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刘会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杨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姚禄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陈晓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先生、苏爽先生、章永许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先生、苏爽先生、章永许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先生、苏爽先生、章永许先生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0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顾微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微微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顾微微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办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微微女士通过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20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延长"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和"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实施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5,479.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 2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注 1	500.00	8.89	2023 年 12 月
3	品牌推广项目注 1	6,000.00	2,930.79	2023 年 12 月
4	信息化建设项目注 3	600.00	524.65	2023 年 12 月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注 1、注 3	6,524.79	363.83	2023 年 12 月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注 3	27,780.00	14,957.63	2022 年 12 月
合 计		74,404.79	49,265.67	–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将原拟投入上述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 2:"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4 月,截至 2021 年 4 月,项目厂房及大部分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明确注明,预计其余设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的全部募集资金 22,567.65 万元与原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212.35 万元,即 27,780.00 万元募集资金和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投资至新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本次变更后,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由"4,387.06 万元"变更为"600 万元",拟投入"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由"7,950.08 万元"变更为"6,524.7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关于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的相关措施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延期的原因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以及智能化硬件设备的购置。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建设的全部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1 年 4 月完工并投产,且已产生经济效益。鉴于公司目前在上海的产能利用已接近饱和,为进一步优化扩充华东地区的产能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根据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公司将持续对"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的厂房使用进行优化,科学布局。目前,该项目的厂房四楼正在进行装修施工阶段,同时,部分生产设备将于厂房四楼装修施工完成后进行分批投入。

综合考虑前述因素,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将"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延期的原因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主要包括厂房和相关工程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软件及办公设备的购置。该项目主体已于 2022 年 9 月正式落成投产,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虽然项目主体已落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但部分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后续公司拟根据南京工厂辐射区域市场销售情况、产能爬坡的实际情况分批次进行生产设备的投入,在满足公司门店和团餐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避免因一次性投入大量生产设备造成产能浪费、折旧费用过高的情况。同时,由于近期疫情等外部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相关的项目结算将有所推迟,因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因此,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将"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项目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成本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要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作出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巴比食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1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118)。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29,227,96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00,556,9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671,05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762,36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2,36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64,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9%;反对 6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8,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707%;反对 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宜律师事务所陈盈如、胡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宜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度科技")的通知,梯度科技已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50 号),同意梯度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梯度科技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梯度科技股票公开转让,梯度科技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二、梯度科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简介:梯度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云数一体化信息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政企、军工、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建云、上云、管云及大数据应用的相关平台产品和技术服务。梯度科技自主研发了梯度智能云平台、梯度多云管理平台、梯度大数据平台和梯度运维管理平台等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云 MSP 服务、大数据服务、一体化运维服务体系。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KL165

4、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5、注册资本:4,098.324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南宁市洪胜路 5 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 1516-11 号房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华	10,257,258	25.03%
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8,196,648	20.00%
3	南宁市二进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786	15.64%
4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5,756,629	14.05%
5	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3,290	12.77%
6	南宁市梯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28,629	12.51%
合计		40,983,240	100.00%

三、梯度科技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梯度科技在新三板挂牌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公司作为梯度科技的股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持有梯度科技 20%股权,梯度科技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和梯度科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梯度科技挂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梯度科技需要在挂牌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自同意挂牌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梯度科技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挂牌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50 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5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对外公布国资审批通过事项;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截止目前,文件正在审核中。

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重庆惠程未来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融资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惠程未来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重庆两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山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重庆两山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重庆两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根据甲方与主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和甲方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甲方向主债权人出具的《担保函》,甲方作为保证人为《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债权实现的费用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自愿为甲方的前述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4.反担保的方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反担保保证期间:甲方履行担保文件项下每笔代偿义务之日起 3 年。如甲方分期履行代偿义务的,则反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代偿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 3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7.4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73%。公司对重庆惠程未来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